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龄液压”“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核芯破浪”“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2025年7月10日，无锡核芯听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核芯听涛”）与夏继发、夏泽民，江阴澄联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联双盈”）与夏继发分别签署《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核芯听涛、澄联双盈拟协议收购夏继发、夏泽民持有的长龄液压43,211,714股股份，占长龄液压股份总数的29.99%。

● 本次要约收购为核芯破浪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长龄液压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7,290,4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2.00%），要约收购价格为36.24元/股。

● 本次要约收购以核芯听涛、澄联双盈拟协议收购夏继发、夏泽民持有的长龄液压43,211,714股股份为前提。在核芯破浪发出部分要约后，夏继发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6,253,0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28%）有效申报预受要约，澜海浩龙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037,4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72%）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夏继发及澜海浩龙承诺以上预受要约均为不可撤回且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处分，夏继发及澜海浩龙将配合上市公司及要约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保管手续。

●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

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情况简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62,661 万元人民币（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康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EMFXB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中南路 1 号 A1 办公楼 3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阴市中南路 1 号 A1 办公楼 308 室
联系电话	010-85950866

注：核芯破浪目前正在办理出资额从 1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62,661 万元人民币的工商变更手续。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核芯听涛

公司名称	无锡核芯听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康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EMFUE5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中南路 1 号 A1 办公楼 3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阴市中南路 1 号 A1 办公楼 304 室
联系电话	010-85950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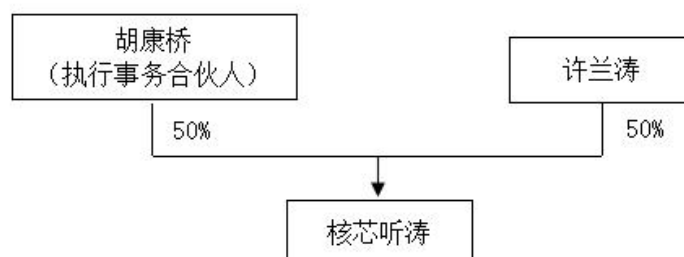
（2）澄联双盈

公司名称	江阴澄联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澄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EN249U8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阴市创富 1 号 10 幢 18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阴市创富 1 号 10 幢 1802 室
联系电话	0510-86869736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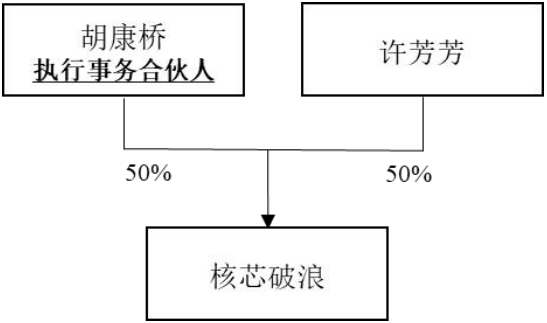
（1）核芯听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芯听涛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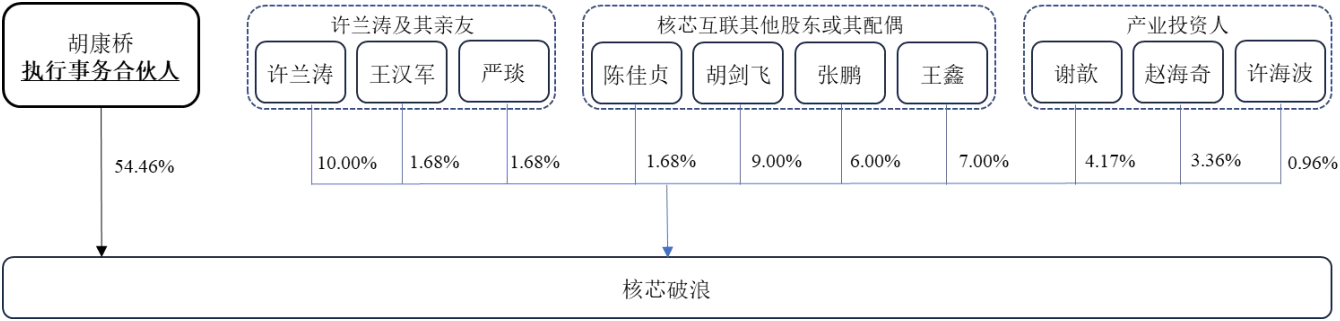


（2）核芯破浪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芯破浪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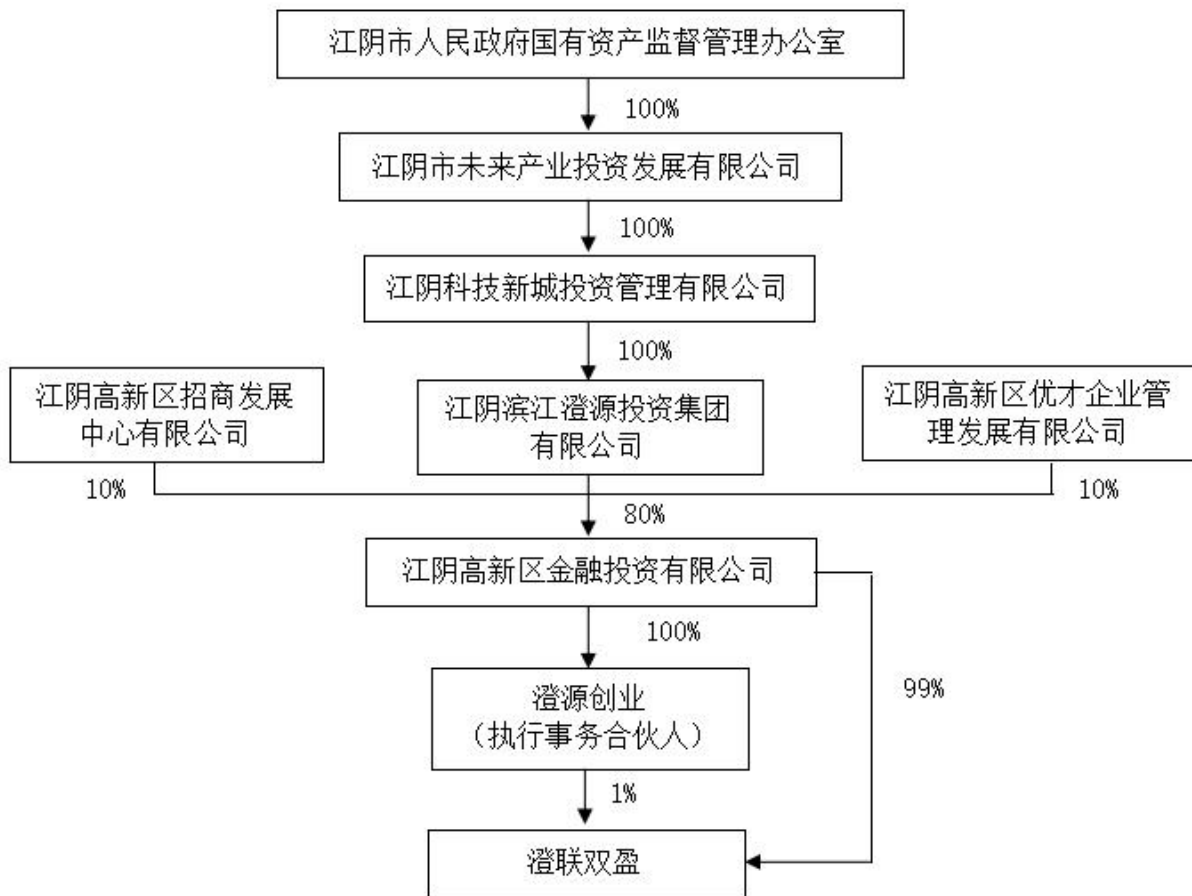


核芯破浪拟新增有限合伙人、增加出资额，合伙结构正在变更审批中，将于近日变更完成，变更完成后，核芯破浪的股权结构图预计如下：



核芯听涛、核芯破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胡康桥，胡康桥为核芯听涛、核芯破浪的实际控制人。

(3) 澄联双盈



(4) 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核芯破浪与核芯听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胡康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澄联双盈与胡康桥、核芯听涛、核芯破浪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胡康桥、核芯听涛、核芯破浪、澄联双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收购人核芯破浪以及一致行动人核芯听涛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康桥，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胡康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50328198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人澄联双盈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澄源创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澄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DBRUNM6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阴市创富路 1 号 5 幢 2 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阴市创富路 1 号 5 幢 2 楼 201 室
联系电话	0510-86869739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核芯破浪以及一致行动人核芯听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康桥。

胡康桥，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专业，后留学美国莱斯大学获得电气工程专业芯片设计方向硕士学位，核芯互联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及核芯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美国超威半导体公司（AMD）芯片设计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核芯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核芯互联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澄联双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阴澄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源创业”），澄联双盈的间接最终持股股东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但根据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阴市高新区国资办”）出具的《实控人认定说明》，江阴市高新区国资办将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属区管”模式管理，仍由江阴市高新区国资办实际管理运营。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江阴市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负责实际管理运营，为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阴市高新区国资办为澄联双盈为间接控制的企业，江阴市高新区国资办为澄联双盈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5 年 7 月 9 日，核芯破浪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通过要约方式收购长龄液压股份。

（三）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及协议转让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长龄液压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长龄液压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24	17,290,448	12%

2025年7月10日，核芯听涛与夏继发、夏泽民，澄联双盈与夏继发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核芯听涛、澄联双盈拟协议受让夏继发、夏泽民持有的长龄液压合计43,211,714股股份，占长龄液压股份总数的29.99%。

本次要约收购为核芯破浪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长龄液压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7,290,4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2.00%），要约收购价格为36.24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以核芯听涛、澄联双盈拟协议收购夏继发、夏泽民持有的长龄液压43,211,714股股份为前提。在核芯破浪发出部分要约后，夏继发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6,253,0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28%）有效申报预受要约，澜海浩龙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037,4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72%）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夏继发及澜海浩龙承诺以上预受要约均为不可撤回且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处分，夏继发及澜海浩龙将配合上市公司及要约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保管手续。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7,290,448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7,290,448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若长龄液压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核芯破浪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合计持有长龄液压60,502,1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1.99%。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长龄液压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长龄液压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长龄液压的上市地位。

（六）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是 36.24 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长龄液压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根据 2025 年 7 月 10 日，核芯听涛与夏继发、夏泽民，澄联双盈与夏继发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核芯听涛、澄联双盈拟协议受让夏继发、夏泽民持有的长龄液压 43,211,714 股股份，占长龄液压股份总数的 29.99%。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34.39 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长龄液压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长龄液压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 34.39 元/股。

经综合考虑，要约人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36.24 元/股，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取得长龄液压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长龄液压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36.23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36.24 元/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若长龄液压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 36.24 元/股、拟收购数量 17,290,448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26,605,835.52 元，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部分自有资金来源于核芯听涛的合伙人胡康桥和许兰涛向新澄核芯（其与澄联双盈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江阴市高新区国资办）转让核芯互联科技（青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 6 亿元，部分转让款用于支付本次要约收购；核芯破浪合伙人胡康桥拟自筹资金 2 亿元，向核芯破浪合伙人（陈佳贞、王汉军、谢歆、赵海奇、许海波）借款约为 1.5 亿元，向敖小强借款 0.5 亿元，相关借款方已于 2025 年 7 月签署《借款协议》，上述部分自筹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上市公司分红收益、收购方主要合伙人其他经营资产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收益以及股权转让所得）等，不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 126,000,000.00 元（超过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长龄液压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要约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